

第 RC/Res.4 号决议

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

RC/Res.4 第 124 条

审查会议,

确认 必须确保《罗马规约》的完整性,

铭记 国际刑事法院基本文书普遍性的重要性,

回顾 罗马会议决定第 124 条具有过渡性质,

回顾 缔约国大会将 124 条提交审查会议, 供其酌情予以删除,

按照《罗马规约》在审查会议上审查了第 124 条的规定,

1. 决定 保留第 124 条的现有措辞,
2. 还决定 在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第 124 条的规定。